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万实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综合实训演练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综合实训演练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友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760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86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哈尔滨扬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1]WSZB[TPI]20230001 第 () / 页
2023-08-25 14:34:50

哈尔滨扬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-08-25 14:34:50